

國立清華大學
科技管理學院厚德會 傑出學生獎學金 施行要點

108 年 2 月 15 日，科技管理學院厚德會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8 年 2 月 20 日，107 學年度第 6 次科管院行政會議通過核備

108 年 10 月 4 日，108 年度厚德會會員大會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為鼓勵學生表現傑出，成立「科技管理學院厚德會傑出學生獎學金」（簡稱「厚德會獎學金」），特訂定本施行要點。

第二條 作業方式：

(一)運作與審核：配合科技管理學院院長獎評選，另選出 2 位優秀學生給予獎學金。

(二)獎學金：經費來源由本院厚德會捐款經費支應，得獎學生獲頒獎學金 50000 元，並公開表揚。

第三條 表現傑出之經濟弱勢學生，優先考慮獲獎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提請本院厚德會執行委員會議決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厚德會執行委員會審議、院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。